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欣蓉（即謝淑如）
相　對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4,351元後，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8060 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961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961 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8060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審閱結果，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債權損失。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107 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並未逾150 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復估計本件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961 號債務人異議

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3年4個月（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），依上開標準，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債權損失約為84,351元（計算式：506,107元x 5%x 3年4月＝84,3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